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修業規定

114年3月4日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第11次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p>	<p>依據母法訂定。</p>
<p>第二條 在本校就讀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外的碩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本學位學程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p>	<p>依據母法第二條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學生如同時申請本學程為雙主修及輔系時，經本學程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p>	<p>依據母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本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進行修課，惟修課學分數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修讀雙主修至少應修本學程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至少包括核心類課程12學分、進階類課程3學分、應用類課程3學分，其中核心類及進階課程中專題研討(一)至(四)至少須修畢2學分。</p> <p>(二) 修讀輔系至少應修本學程三分之二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至少包括核心類課程9學分、進階類課程3學分、應用類課程3學分，其中核心類及進階課程中專題研討(一)至(四)至少須修畢1學分。</p>	<p>依據母法第四條規定訂定。</p>
<p>第五條 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專案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且至多得抵免本學程雙主修及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p>	<p>依據母法第四條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p>	<p>依據母法第五條規定訂定。</p>

	收費基準辦理。	
第七條	<p>學生符合雙主修修業規定，完成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本學程輔系資格，得向本學程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p>	依據母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母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學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規定之訂定、修訂及發布實施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修業規定

114年3月4日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第11次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在本校就讀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外的碩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本學位學程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如同時申請本學程為雙主修及輔系時，經本學程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本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進行修課，惟修課學分數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修讀雙主修至少應修本學程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至少包括核心類課程12學分、進階類課程3學分、應用類課程3學分，其中核心類及進階課程中專題研討(一)至(四)至少須修畢2學分。
  - (二) 修讀輔系至少應修本學程三分之二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至少包括核心類課程9學分、進階類課程3學分、應用類課程3學分，其中核心類及進階課程中專題研討(一)至(四)至少須修畢1學分。
- 第五條 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專案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且至多得抵免本學程雙主修及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 第七條 學生符合雙主修修業規定，完成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本學程輔系資格，得向本學程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
-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學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